

南 阳 市 志

经 济 (三)

(评 审 稿)

152964
418.3

南阳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卷 六 商 业

目 录

第一章 商业经济综述

第二章 商 业

第一节 商业所有制

第二节 商品购销

第三节 经营管理

第四节 日用工业品

第五节 石 油

第六节 食 品 副 食 品

第七节 医 药

第三章 饮食服务业

第一节 历史发展

第二节 机构网点

第三节 业务经营

第四节 名 食 名 菜 名 店

第四章 供销合作

第一节 供销机构

第二节 供销经营

第三节 供销管理

第五章 粮 油

第一节 粮食市场

第二节 粮食征购

第三节 粮食供应

第四节	粮油调运	
第五节	粮食储藏	
第六节	粮食机构	
第六章	物资	153
第一节	物资购销	
第二节	物资管理	
第三节	物资机构	
第七章	对外贸易	179
第一节	外贸机构	
第二节	出口商品	
第三节	商品生产	
第四节	外贸管理	
第五节	包装 储运	

第八章	工商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12
第二节	集市贸易	213
第三节	一、集市管理	222
	二、打击投机倒把活动	222
	三、打击投机倒把活动	226
第四节	一、企业管理	229
	二、企业管理	243
	三、企业管理	245
第五节	企业管理	247

第一章 商业经济综述

南阳(宛)商业在春秋时代已很发达,是楚国著名冶铁中心和商业城市。后为秦国占领。伐魏时,又迁孔氏于南阳,以冶铁通商贾之利,富至巨万。汉代,南阳地处南北界上,是汉水、长江、淮河三水路与关中来往的孔道。工商业发达,富商大贾云集,与当时的京都长安、洛阳、邯郸、临淄、成都并称全国六大商市。南方的^原四草、象齿、翡翠、楠、梓、黄金及珠玕、葛布等珍物,通过江陵、吴、合肥、番禺等城市与北方交易。而这些城市当时都有水路通宛。宛是南北贸易的重要枢纽。汉武帝推行五均法,在全国设五大商市,宛为南市,置司市师管理工商。东汉时期,南阳商业继续发展,宛和京都洛阳成为全国最大的中心城市。当时,洛阳的浮末(商贾)比农夫多十倍,南阳大体上也是如此。当时,南^宛有市,依靠水陆商路的便利,联系全国商市,工商各业的繁荣达到鼎盛时期。

魏晉以后,战乱频繁,南阳商业日渐萧条,从全国中心商市变为一般县城。清代乾嘉年间,由于南阳地处^原驿道要冲,逐渐形成南北物资的集散地。山陕商人多来宛开当铺、钱庄、药店、酱菜、食品商号和各种商行;河南怀庆人采宛经营铁货;江浙商人采宛者亦不少,但商业中心已逐渐转向赊旗店(今社旗县)。南阳城关的大商号有“瑞璋号”、“德成”、“兴号”、“顺号”等,经营丝绸

和京广杂货。晚清以来，南阳丝绸业大盛。当时著名的大丝绸庄和大机房有“旭长仁”、“永发恒”、“三和恒”、“恒盛德”、“恒盛明”、“义太和”、“昇顺永”等，于南关大街、小东关、小西关一带。上海“久成”丝绸庄又在南阳设立分号。这些行庄都掌握有相当数量的织机，不仅在南阳设机，而且在城郊一带及宛属各县，如南召、镇平、内乡、方城都有为其大量加工的织机（包机），并且在上海、武汉、西安、开封等地设立分庄，销售于全国各地。绸、绢类还出口日本、俄国。

民国初年，买办商业兴起，泰古、德士古、美孚、亚细亚等外资公司，先后通过买办商人在南阳建立分支机构，经营车糖、石油、卷烟等，“洋货”大量拥入市场。

抗日战争时期，经南阳去界首（在予皖交界处，因当时交通不便，上海货物多在此扩散），民国三十一年（公元1942年）以后，来自成都、重庆、西安、宁夏等地巨商，多带黄金来宛，因不敢去界首，多在南阳成交。南阳商人有利可图，利用脚踏车、架子车（独脚）等，结队成帮，动辄数百人，穿绕敌人据点，东奔界首购货。南阳一时成为西北、西南与上海的联系枢纽和货物集散中心。加之河南省大批机关、学校迁宛，人口骤增，商业出现畸形繁荣。当时，城关厢共有30个行业，共计687户，比较兴盛的行业有时货业、杂货业、分酒业、文具业、纺织业、卷烟业。时货业的“经伦”商行，日留住外地客商百人以上，月成交额（法币）30亿。

元。颜料日销5万筒，布匹3300尺，纸张1200^合，碎货5000打。

此后，由于日军陷宛和通货膨胀，法币贬值，商业日趋萧条。民国卅五年、卅六年（公元1946至1947年）间，由于军队驻扰，交通不畅，除卷烟等少数行业兴盛和少数能够利用公款经营的商人大发横财外，其余多数自本经营的商店，为虚假购买力掠夺了大部物资，到解放前夕，全城原来的33个行业只有10余个维持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根据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采取一系列措施，扶持工商业恢复发展。1949年商业各行业发展到830户，从业人员2126人，资金174737元。并建立了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

1953年以后，贯彻对私营商业限制、利用、改造的政策，大宗商品的批发业务由国营公司经营，同时在税收、货源、市场等方面予以限制，使国营商业逐步占居领导地位，到1956年，通过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分别组织起公私合营、合作商店或合作小组，商业经济结构发生了根本变化，形成了以国营商业为主导的统一市场。之后，商业体制经过多次调整。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贯彻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方针，多种经济成分进入市场，商业企业经过整顿和对经济体制的初步改革，加强物资运转，商品供销，积极沟通从生产到消费，从城市到农村的商

品流通渠道，形成一个少层次、多渠道的商品流通网络，平均每个商业网点服务49·91人。1935年，全市有各种商业网点4573个，其中商业、供销、物资网点2678个，饮食业网点1258个，服务业网点640个，全年商品收购额40576万元，纯销售额42840万元，社会商品零售额29854万元（其中：国营商业13181万元，集体商业9663万元，个体商业2010万元），城乡市场活跃，购销两旺。

第二章 商业

第一节 商业所有制

一 私营商业：

商贩：商贩是历史遗留下来的一种个体商业。以固定地点和不固定地点进行经营。多设在街道内侧或人口密集及过往行人的路口。有的肩挑货担走街串巷。解放后，1950年元月全市有摊贩820户，到1952年末，发展到763户，775人，共有资金17046万元。1954年10月，全市有商贩400余户，451人，以经营纸烟的为最多，有216户（213人）占48·75%；其次是百货、杂货，有134户（136人）占30·25%；其它为铁货、文具，有56户（56人）占12·64%，以经营肉食药物者为最少。1956年全部进入合作商店或合作小组。1958

年“大跃进”时，一度下放公社管理。1960年冬，恢复集体贸易，摊商有所发展，到1962年共有258户。1963年，因被视为“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年底，下降到133户。1964年，又收缩生猪、菜牛和肉食、私人经营，土布、土纱不准进入市场。商贩进一步受到限制。“文化大革命”中，个体商贩被视为非法。之后，随着经济政策放宽，商贩逐步恢复、发展。1973年全市有16户，1980年有121户，到1984年底，增至2864户，从业人员3951人。

商号：

百货商号：同治年间，“明和顺”为城关一大商家，有资本两万元（洋），主营布匹批发，设在今解放路南段（古城南关），民国十二年（1923年）停业。光绪元年（1875年）到宣统元年（1909年），大商号有“锦璋绣”，主营绸缎、玉器、首饰、布匹、时货。二十五年（1936年）停止。“兴盛公”，主营布匹（批发），民国十七年（1928年）停业。

民国元年（1912年）主要商号有四家，资本一万七千元（洋）其中以“万义顺”资本雄厚，拥有七千元（洋），其它三家各为两、三千元（洋），分别于廿五年（1936年）前后停业。二年（1913年）至十八年（1929年），时货业较大商号有：恒聚源、志合永、双聚九、明德久、聚成乾、公兴泰、公昌明、公茂恒、明义和、万庆昌等23

家。到三十三年（1944年），减为12家。以“经伦”号规模较大。解放前夕，大部濒于倒闭。解放后，1952年有大小商号80家、行商52家。1956年，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

文具商号：从清末到1949年，先后共有12家，主要有：南阳商务印书馆。共两家，一家设在南关，始建于民国十五年（1926年），有资金五万元，批发兼营图书和文具，十九年（1930年）停业；另一家设在今解放路新华书店址，始建于二十四年（1935年），有资金十万元，以零售图书、文具为主，三十七年（1948年）停业。中国笔店，在今解放路中段东侧，前店后作，经营毛笔、图书、文具。民国三年（1914年）开业，资金八千元，曹文选（独资）经营。1950年兼营中西药，1953年停止经营文具，1956年公私合营后全营医药。中华书局，在今解放路南段，始于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资金五万元，零售图书、文具。三十七年（1948年）停业。

解放后，1950年11月，全市有文具商店23户，45人；1953年，有47户，91人；1955年10月，有35户，41人；1956年全部公私合营。

行店

晚清以来，南阳行庄以丝绸庄为最盛，城关多达二、三十家，以“久成”为最大。集中于南关，小西关与城内察院街一带。民国年间，布庄、杂货庄相继兴起，规模可观的

有：意利布庄、西记布庄、程记百货行等。解放后，1950年尚有行庄70户；1952年降为29户，157人；1956年进入合营。

买办商业：

南阳泰古车糖公司：俗称“白糖公司”。民国元年（1912年）开业，设在南关大街路西，系外商通过本地商人开办。首任经理毕汉彬。七年（1918年）由王俊山继任。该司共有房屋五十余间，其中楼房十二间，后院有库房一座，为四流水房。民国八年（1919年），王俊山因慑于群众反对，改用中国商号名称“何庆城”，后称“庆城”。该号主要经营泰古机制白糖，共分几个级别，每包标准重量140市斤。民国十年（1921年）每百市斤批价为：一、二、三级12元——13元（洋），五级10元（洋），八级、九级7元——8元（洋），销于城区及邻县。

该号以现款、汇票或在当地购买粮食、油料、棉花、生丝等物资运往汉口“洋行”，与外商结算。

南阳美孚石油公司：始于民国七年（1918年），经理毕汉彬。十五年（1926年）“庆城”经理王俊山，见石油销势日增，即与何滥三合谋，同汉口“美孚”挂钩，把毕汉彬挤出，将美孚改为“庆大”商号，主营美孚石油，和“庆城”一门两柜，分号核算。二十五年（1936年）前后，为经营最盛时期，有职员50余人。“庆大”免费赠送货担、铜铃

给小商贩，让其代销。后经营有美孚牌、鹿牌、鹰牌三种石油。每桶五加仑。“美孚”批价3·1元（洋）左右，鹰牌两洋左右。后又增营灯具。石油销价执行汉口洋行统一价格。二十七年（1938年）。因武汉失陷，货源断绝而停业。

南阳德士古石油公司：始于民国十五年（1926年），设在南关大街西侧。经理毕汉彬，有职员30人。主营德士古煤油及美、英、俄等产品。先由上海供货。1929年由汉口供货，武汉失陷后关闭。

南阳亚细亚石油公司：

始于民国十年（1921年），设在今解放路南段路东。有职员30余人。经理刘岐南，副经理高举先。十五年（1926年），刘离宛，高继任经理。主营英国油品。兼营农副产品收购。初开办时，人员工资、租房、邮电、文县等费用由汉口亚细亚支付。并付给2—4%佣金。后改为增售津贴和油价涨跌补助。十六年（1927年）停业。

二、公私合营商业

建国初期商业结构：新中国建国后，本市商业主要有国营、合作社和私营三种。1950年至1952年间，国营企业有贸易、百货、花纱布、油脂、粮食、烟酒等专业公司，另有市合作社与基层消费、供销合作社。私营商业（不包括商贩）有353户。1898人。

当时。党的政策是发展壮大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扶植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商业，限制不法商人，对人民生活不需的商业（如迷信品），让其转行转业。

1950年下半年至1951年，除私营百货行、粮行、油盐行、花布行出现呆滞外，其它行业不同程度地有所发展。为繁荣市场，建立以国营商业为主导的商业经济体系，国家逐步对私营商业在货源、市场、税收等方面进行限制。特别是“五反”运动以后，国营、合作社商业逐步发展，私营商业比重明显下降。1952年，全市商业营业额10,410,132元，其中：国营商业5,770,584元，占55.43%；合作社763,163元，占7.33%；私营商业3,876,380元，占37.24%。

商业调整与改造：在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迅速发展，私营商业比重明显下降的情况下，为发挥私营商业的积极性，根据中南军政委员会指示，市百货公司于1953年2月，撤消零售门市部，专营批发业务；市合作社让出部分商品由私商经营。同时，调整税收比例，国营、合作社、私营商业一律平等纳税。通过调整，私营商业得到发展。为巩固国营商业对市场的领导和控制，同年8月，统一实行国营牌价。之后，烟酒、百货、粮食、五金原料、煤炭等生活日用品批发业务，大部由国营掌握，私营批发商因国营商业批销而被逐渐淘汰，当年，国营批发比重占94.03%，私营批发

占5·49%。余下的多为零售商。

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私营批发商逐步被淘汰以后，国营公司采取经销代销等方式，使私营商业逐步纳入计划正轨。同时，提倡组织合作经营小组。到1955年，已对305户（座商161户，商贩144户）私营商户438人，进行了初步的社会主义改造。其中：经销112户，213人；代销3户，8人；批购零售138户，201人；组织合作组2个，11人。

1956年元月16日，市成立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领导小组。在全国对私改造高潮的推动下，全市工商户普遍实行了公私合营。元月29日，私营工商业者举行庆祝社会改造胜利大会，宣布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

改造方式：一般实行归口改造，对座商较多的行业，采取以大带小加入公私合营企业；小商户组织合作商店；对固定摊贩划片定点为国营经营、代销；有的随同行业的座商并入公私合营；对流动摊贩实行合作小组，统一领导，分散经营，自负盈亏；有的合营企业直接过渡为国营商业（如石油、食油、猪肉等）。

改造中，对私商进行了清产核资，对私方人员作了安排，对商业网点作了调整。改造后的核算形式大致分为五种：（1）直接过渡为国营的，资金悬而未决，暂存银行；（2）公私合营有两种，和国营为购销关系的，独立核算盈亏；直接为国营零售机构的，人员定

薪，资金定息；(3)推平入股，资金不付红利，按劳评薪定资，实行劳动返还制；(4)合作店(组)，采取股金分红，按劳评薪定资，也实行劳动返还制；(5)经销、代销或登记管理的，一律自负盈亏。凡国营公司向公私合营企业投入的商品和资金，公私合营企业按银行贷款利息6%付息。没有付息的在上交利润中，有主管公司扣回。

附：

表(一) 南阳市1956年私营商业改造情况表

业 项 目 别	改造 行业 数	改 造 户 数			改 造 人 数		
		总户数	改造数	占总户 %	总人数	改造数	占总人 %
合 计	34	1452	1196	82.37	1946	1632	83.33
其 纯商业		963	934	96.99	1192	1162	97.48
饮食业		396	235	59.54	549	333	60.66
中 服务业		93	27	29.03	205	137	66.83

注：本表数字以1956年元月为基础。

表(二) 南阳市1956年私营商业改造情况表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改造形式	改造户数		改造人数		改造资金	
	总户数	改造户数 占总户数%	总人数	改造人数 占总人数%	总额	改造资金 占总额%
合 计	1023	926 90.52	1232	1132 91.88	146644	145200 99.02
公私合营		261 25.51		382 31.01		99366 67.76
合作店组		437 42.72		492 39.94		35166 23.98
经销代销		186 18.18		191 15.5		6607 4.51
转为国营		17 1.66		41 3.33		2945 2.01
处理转业		25 2.44		26 2.11		1116 0.76

备 注

(1)本数字以当年5月为基础。(2)改造总户数、总人数、总资金包括其它业别。

三、国营商业

1948年11月，本市成立贸易公司，为第一个国营商业企业。和工商、银行为“三门一户”，被称“一栏子公司”。经营粮食、布匹和金银并收购本地产品。之后，改称市贸易公司。1950年10月，又成立南阳酒类专卖分销处。到1952年，国营商业有百货公司、信托公司、石油组、油脂公司、粮食公司、酒类分销处等数家，其销售额占全市销售总额的55.43%。1955年，国营商业销售额占商业销售额的82.43%（其中：批发占批发销售额的93.71%，零售占零售销售额的62.22%）。1965年，国营商业的零售额占全市商业零售总额的64.75%，较1955年下降11.55%。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城乡经济活跃，到1984年，有百货、五交化、肉食、食品、石油、饮食服务等10余个专业公司，共有国营职工5898人，占全市商业总人数的67.79%，社会零售额占全市社会零售总额的45.41%。

四、集体商业

对私改造后，1957年有合作商店26个，764人；合作小组26个，653人；公私合营企业14个，619人。1958年，公私合营全部并入国营，共并入资金183700元（其中：股金45425元，积累金138275元），同时，被有关部门抽调两万余元（后退还一部分）。1959年3月，公私合营商业

与合作店组全部交由公社管理。1961年6月，进行调整，又归口收回。时有公私合营9个，714人；合作商店7个，397人；合作小组4个，41人；合营、合作店组较1957年减少884人。当时，各公社在街道亦办起一批集体商业。同年9月，新华、东风公社的两个综合商店和工业品、付食品、生产土产、饮食服务等9个分店撤消，按行业归口并入，组成百货、食品、铁货、杂货、照相、旅栈、饮食等9个合营总店，由各专业公司管理。对流入国营商业人员的230人，又调归合作店组，并恢复了合作商店，24个合作小组。1963年共有合作商店10个，371人；合作小组28个，303人。1965年，对集体、合营商业实行不准跨行业经营不准增设和调整网点，并控制其进货量，掌握其公积金，当年有8个店亏损，亏额3275元。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由于贯彻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方针，集体商业大量兴办，其形式有街办、乡、村办、联办和各单位举办，包括以安排知识青年为主的劳动服务公司，到1984年全市有集体商业（包括饮食50户，服务76户）共计346户，15369人。其中：商业局系统内集体企业194个，占全市集体户数的56.07%；集体职工1671人。